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审计局、省 财政厅关于开展粮食企业一九八八年度 财务收支审计检查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川府发〔1989〕151号

省政府同意省审计局、财政厅《关于开展粮食企业一九八八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检查的报告》，现批转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对粮食企业财务收支进行一次全面的审计检查，是为了贯彻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促进和完善社会主义粮食流通新秩序，进一步促进粮食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做好节支控亏工作。因此，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必须积极配合，并与省粮食局开展的粮食财务大检查结合起来，共同把这项工作抓好。

粮食企业财务收支审计检查工作，政策性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审计检查中要注意研究粮食企业财务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将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粮食审计检查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粮食企业一九八八年度 财务收支审计检查的报告

省政府：

全省粮食平价商业企业一九八八年度决算列报亏损及价差补贴七点一一亿元，超包干数

二点八一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44%。其中，亏损超一点七亿元，全省十九个地、市、州全面超亏。粮食议价商业、工业、饲料、运输企业一九八八年度实现利润二点七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0%，附营业务实现利润一点零五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1%。一方面粮食亏损补贴逐年大增，另一方面粮食盈利也不断上升的状况，引起了省人大代表的关注，省人大财经委员会于今年初提出了“粮食亏损补贴越来越大，建议研究对策，采取措施”的议案，要求对粮食企业的经营财务收支进行一次全面的审计检查。为了贯彻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促进粮食流通领域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进一步推动粮食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搞好控亏节支工作，根据省人大议案，我们拟对全省粮食企业一九八八年度财务收支进行一次全面的审计检查，现将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审计检查的范围和时限

全面审计检查粮食平价商业企业一九八八年度财务收支，对粮食议价商业、工业、饲料等企业，重点审计检查与平价商业盈亏补贴有关系的财务收支，审计检查中如发现重大问题，可追溯审计检查以前年度和一九八九年度的问题。

二、审计检查的要点

- 1、粮食平价商业（包括平价商业内的主营业务和附营业务）、议价商业、工业以及饲料企业，是否按制度规定进行正确核算，有无互相挤占的问题；
- 2、粮油销售是否正确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有无无计划销售、虚销超销、平转议销以及倒买倒卖粮食、票证、专项指标等从中非法牟利，套取加价款增大补贴的问题；
- 3、各项收入是否按规定入帐，有无隐瞒、截留、挪用等问题；
- 4、粮油销售成本是否按制度规定正确计算结转，有无随意结转，任意调节商品库存价值的问题；
- 5、各项费用开支，是否符合《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省财政有关规定，有无自行扩大范围，提高标准，乱挤乱摊费用的问题；
- 6、营业外支出是否按规定列支，有无乱挤乱列等问题；
- 7、各项资（基）金的管理、提取、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有无乱拉乱支，违反规定搞基本建设等问题；
- 8、消费基金的管理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无巧立名目，滥发奖金、补贴、实物等问题。

三、审计检查的方法

各级粮食企业在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发〔1989〕57号文件精神，开展粮食财务大检查中，应补充检查一九八八年度财务收支方面的内容，认真开展自查工作。自查工作结束后，由各级粮食主管部门负责写出书面报告，报送同级粮食审计检查办公室。然后，由粮食审计检查办公室组织力量，进行全面审计检查。审计检查工作结束后，由各地将审计检查结果逐级汇总报省粮食审计检查办公室定案处理。

这次审计检查要以《会计法》、《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以及《粮食企业会计制度》（四川财政厅、四川省粮食局一九八七年一月颁发）等有关经济法规为审计检查依据，对于检查出来的违纪问题，严格按照一九八八年财务税收大检查的有关规定和《违反财政法规处

罚的暂行规定》予以处理。

四、组织领导

这次审计检查粮食企业一九八八年度财务收支工作，在省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由省审计局，省财政厅和省粮食局有关领导组成粮食审计检查领导小组，下设省粮食审计检查办公室（在财政厅内），由省审计局，省财政厅抽调得力干部组成，具体负责全省粮食审计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定案处理以及对省级粮食部门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这次审计检查，各级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组织审计、财政等部门参加，抽派骨干力量，共同审计检查，粮食部门要予以积极配合。各级审计、财政、粮食等有关部门一定要提高对这次审计检查工作的认识，树立全局观念，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粮食审计检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

五、时间安排

八月至九月中旬，为粮食部门自查阶段，九月中旬前各级粮食主管部门要写出自查书面报告，报送同级粮食审计检查办公室。各级粮食审计检查办公室在粮食部门自查期间作好一切审计检查准备工作。最近，我们将召开一次全省审计、财政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部署这项工作。

九月至十月，为开展审计检查阶段，力争十月下旬开始进入定案处理阶段，并按时向省人大作出有关情况的报告。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速批转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执行。

四川省审计局 四川省财政厅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一日